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我院派出交流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有关合作协议和交流项目派出的、不以获取合作学校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交流生”是指我院与国内高校进行合作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合作培养期间，通称交流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交流生的管理应遵循“公开、规范、高效”的基本原则，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各学部等部门负责交流生管理工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管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交流生管理工作，拓展国内知名高校合作伙伴，议定交流项目，制定交流计划，派出交流生，做好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完善交流生培养机制等。

（二）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与合作院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的对接、派出交流生的推荐以及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三）财务处主要负责项目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管理。

（四）各学部主要负责派出交流生的推荐、派出交流生交流期间的具体联系、修读课程及学分转换的初步审定、教学和学生

管理相关工作等。

第三章 选派标准与程序

第六条 派出交流生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选拔。除合作院校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从本科一年级学生中择优推荐，视与合作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匹配程度，部分专业亦可从本科二年级学生中择优推荐（派出时间为大二或大三秋季学期）。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3.0 及以上，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三）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能按要求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 （四）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60 分
- （五）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选拔方案

交流生的选拔按照学业成绩占 90%、综合素质评分占 10%的比例确定最终派出学生名单。

学业成绩指标的评分= $(\text{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5)*10*90\%$ ，学业成绩计算范围按照选拔前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综合素质评分占比 10%，具体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学部拟定。

第八条 交流生选拔程序

(一) 学生自愿申请，按照项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学部审核；

(二) 依据“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推荐”的选拔原则，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各学部进行预审与公示，并将报名结果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召开审定会议，确定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 在征得合作院校的同意后正式派出。

派出交流生在派出之前应按照我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未完成者，不得派出。学生离校前需签署《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赴相关高校交流学习知情同意书》。

第四章 课程安排及学分转换

第九条 派出交流生在外学习期间不得修读我院课程。

第十条 派出交流生所修读合作院校的课程及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我院依据合作协议予以认定和转换。

(一) 课程学分认定遵循以下规则：

1. 派出交流生在合作院校修读课程与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相同（或高于）的，可以进行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并以我院对应的课程名称与学分记入其成绩档案；

2. 派出交流生在合作院校修读课程与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不同的，或者虽然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低于我院的，作为普通通识课记入其成绩档案；

（二）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申请赴合作院校交流之前，需要了解合作院校所在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院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

2. 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线上申请课程与学分认定，附合作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交由所属学部进行审核；

3. 学部审核后将材料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最终认定后录入课程成绩。

4. 每学期申请学分转换的时间应在返校后当学期第八周之前。

第十一条 派出交流生在合作院校未能完成我院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需要回校补修，可通过自主学习线上课程并参加跟班考试取得补修课程学分。

第五章 派出学生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

（一）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学籍不变。

（二）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合作院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三）交流生交流时间纳入修业年限，考试不及格课程需根据合作院校制定的补考安排进行补考。如出现留级等情况，则按照相应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合作院校负责出具学生交流期间成绩单，交流结束后颁发交流生学习证明书。学习期间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获取该证

明书。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与学生所属学部负责交流生的在校表现鉴定、档案管理等工作，交流生所属学部应指定辅导员负责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指导，交流生应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四条 交流生交流学习期满后，必须按时返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交流生交流期间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等费用按照学院学费标准在我院缴纳。交流生学习期间往返学院的各种差旅费由交流生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不可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学院备案的其他交流项目（含学部自行安排的交流学习、境外交流生等）学生的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4年交流生项目开始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我院教务处与合作院校教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